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56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前进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任志峰，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帖某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6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帖某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系适用法律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认为，该条所规定的情节较轻的，一般是指没有构成轻微伤或者主观过错比较小等情形，但本案中，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申请人身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违法行为人帖某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

认为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轻微，仅对其适用罚款伍佰元，明显系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纠正。因此，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经调查，2022年11月21日13时许，在三门峡市湖滨区X路X生活区便民站门口，周某找刘某取快递时双方发生口角，周某对刘某进行辱骂推搡，刘某遂上前对周某进行殴打并将周某按倒在地，周某的母亲赵某（申请人）拉劝时被带倒至刘某身上，刘某妻子帖某肘击申请人背部上半身，并抓住申请人头发将申请人拉倒在地，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申请人身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帖某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现场监控等证据证实。该起案件为邻里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周某、刘某双方均存在过错，帖某前期一直在劝阻，在申请人拉劝时被带倒至刘某身上时，帖某情急之下肘击申请人背部上半身，抓住申请人头发将申请人拉倒在地，而后再去拉劝刘某，随后再无殴打申请人行为，结合整个案情，帖某全程以拉劝为主，只是在申请人压在其丈夫刘某身上时情急之下做出殴打申请人的行为，虽然申请人身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但帖某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不大，其更多是想要将双方分开，且之前无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二部分第（五十）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较轻：（1）亲友、

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的”，《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一部分第（十一）项“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或者同时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等规定，被申请人本着最大限度化解邻里矛盾的原则，根据帖某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帖某以殴打他人情节较轻罚款伍佰元，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经查：2022年11月21日13时30分许，在三门峡市湖滨区X路X生活区便民站门口，周某与刘某因取快递发生争吵，周某对刘某进行辱骂推搡，刘某对周某进行殴打并将周某按倒在地，周某母亲赵某（申请人）拉劝时被带倒至刘某身上，刘某妻子帖某击打申请人上背部，抓住申请人头发将申请人从其丈夫刘某身上拉开，又上前拉劝其丈夫与周某分开，后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接警后处警。11月22日，被申请人受理为行政案件。11月30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天。2023年4月3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

程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轻微伤。办案过程中被申请人拟对案件进行调解，申请人和刘某均在4月23日的调解笔录中明确表示不愿意和解，要求依法处理。5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帖某以殴打他人按情节轻微罚款伍佰元。申请人不服，认为对帖某的处罚过轻，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一部分第（十一）项规定：“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或者同时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二部分第（五十）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较轻：（1）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的”。本案中，帖某存在击打申请人上背部、拉扯申请人头发等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

帖某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伤情鉴定、现场录像等证据证实。但双方系隔壁邻居，申请人所受伤害系其儿子周某与刘某发生纠纷而引起，申请人方对矛盾冲突升级存在过错，帖某在整个过程中以拉劝为主，且没有发生严重的违法行为及后果，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不大，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2日